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廣澤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透過增設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780,000,000港元增至1,006,967,647.05港元、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收購協議及其所附帶並屬於行政性質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或與之有關，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72,526,686 (99.95%)	38,700 (0.05%)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2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就使上述各項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72,527,286 (99.95%)	38,100 (0.05%)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2.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3. 由於超過75%之票數投票贊成第2項決議案，第2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有858,45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美成持有558,020,69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誠如通函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美成及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修訂公司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美成須就並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收購事項及修訂公司細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只有獨立股東(彼等持有300,429,306股股份)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讓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需要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示他/她的意向為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柴琇女士、王廣會先生及黃炳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尉立東先生。